

河北省怀来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4)冀 0730 执 210 号

申请执行人：汪雪桐，女，2000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8 号大成国际中心 A2 座 1209 室，公民身份号码：110102200010101543。

委托代理执行人：倪静，北京市世方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河北永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东花园镇人民政府院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30551861560F。

法定代表人：陶冶冶

本院已经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23）冀 0730 民初 133 号于 2024 年 01 月 26 日向被执行人河北永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期限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河北永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河北永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东花园镇陈家堡村永恒长城里 1.2 期 E-30 幢 3 单元 201 室、203 室、302 室、1003 室、1103 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徐 霞
执 行 员 王 永 明
执 行 员 孟 军 山
二〇二四年一月七日
书 记 员 倪 岩 松